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劉鳳雲

電 話：(02)77366221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200698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文化部公告

主旨：檢送文化部「推動公有文化創意素材加值應用補助申請須知」，
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2年5月6日文創字1022015142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流通及再利用，鼓勵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充分開發、運用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衍生之文化創意素材，特訂定旨揭補助須知。
- 三、本計畫即日起至5月20日受理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補助對象及項目說明如下：
 - (一)本項補助對象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國內依法登記之公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國內公立大學、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依法令管理文化創意資產者；第二類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國內公私立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並向管

理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政府機關或公有事業機關取得合法授權
或合作開發同意書者。

(二)補助項目包含運用公有文化創意素材於國內推動辦理並包含衍生商品及創新服務模式之開發應用、智慧財產權授權應用機制及公有文化內容及文化創意素材數位化，歡迎具創意提案構想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四、相關申請資格、補助項目及申請書表如附件，或請至文化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notice.do?method=findById&id=1222766686554>)瀏覽查閱。

五、對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文化部嚴小姐，電話(02)3356808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